**能源学院本科教学竞赛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提高能源学院课堂教学质量，营造学院教师“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教学氛围，促进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艺术的创新与改革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竞赛时间**

教学竞赛每学期举行一次。

**二、竞赛条件**

参赛教师原则上应为近两年为本科生上课的教师，无教学事故。

**三、竞赛组织**

1、在各系选拔基础上，以系为单位报名，原则上每个系推荐2-3名教师参加学院教学竞赛。

2、竞赛采取集中听课评分方法。学院组织评委对参赛教师进行集中听课打分，每位参赛教师授课30分钟，授课内容从近两学期教学内容中选定。

3、确定获奖名单。根据评分结果，评出一等奖10%，二等奖20%，三等奖30%。

4、结果公示。初步获奖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三天，接受监督。

**四、竞赛奖励**

教学竞赛获奖者，分别授予一、二、三等奖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。

**五、本办法即日起开始执行。**

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5月8日